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

經文: 太五章六節

「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,因為他們必得飽足」。是天國的王宣佈的第四福。路加雖然只寫「飢餓的人」(沒有慕義),我們也會明白主耶穌不是指肉體飢渴說的,乃是形容詞,形容如飢如渴的慕義就得到飽足的福。如飢如渴和飽足等詞,都是照字面解釋,相信人人都明白了。要說的,慕義的「義」,究竟是什麼?換句話說: 義是什麼或指什麼? 照聖經的義來看,我們可以看到有下列各種:

- (一) 神的義 -- 神在舊約中是自隱不輕易為人所看見和親近的。因為祂是聖潔、公義的神。在西乃山上,祂吩咐摩西告知不許以色列人走近山邊,以免遭擊殺,因為罪人不能親近聖潔公義的神,接近就要被殺死。但是到了聖子耶穌道成肉身降世為人,向世人顯現,又在十架上為罪人而死,救贖罪人,顯出神不止聖潔、公義,更是慈愛。「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,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」(羅五 8)。因主耶穌的降生受死復活,以至再來,成就了福音,所以,「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」(羅一 17)。由此看來,飢渴慕義的義,是神的義,也是神自己。
- (二) 耶穌基督的義 -- 「若有人犯罪,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,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。……」(約壹二1)。在使徒行傳,多處稱耶穌為義者。耶穌基督之所以稱為義者,因為祂是神,神的兒子,雖降生為人,完全無罪,並且肯為有罪的人而犧牲,這正是施洗約翰介紹眾人認識耶穌:「神的羔羊,除去(或作背負)世人罪孽的」(約一29)。中國字造得很奇妙,羊加在我上便成為義。耶穌神的羔羊,就成為福音中心。保羅對哥林多人說:「……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,只知道耶穌基督,並祂釘十字架」(林前二2)。彼得也說:「因基督也會一次為罪受苦(受死),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……」(彼前三18)。在這裏,飢渴慕義的義,是耶穌基督的義,也就是主耶穌自己。
- (三) 基督徒的義 -- 是指基督徒所行出來的義行。從啟示錄看到,主耶穌基督再來的情形:「……哈利路亞! 因為主我們的神,全能者,作王了。我們要歡喜快樂,將榮耀歸給神; 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,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,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,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」(十九 6-8)。得救的基督徒,就有份迎接這位以新郎身份來的再來之王,但這裏卻更清楚的寫明,迎接的新婦穿上光明潔白的細麻衣,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。新郎是悦納新婦的義行,也就是主耶穌是悦納我們基督徒的義行。讓我更明顯的多說一句: 基督徒因信得救 -- 信心是基礎,是毫無疑問的,但基督徒因義行而得賞,

而得迎接再來的王,也是毫無疑問的。雅各說:「信心沒有行為是死的」,給我們多少鼓勵和警惕啊! 飢渴慕義的義,是指基督徒的義行說的,也是對的。

總之,上列三種。神的義、耶穌基督的義、基督徒的義,簡稱為義,都可以包含在飢渴慕義的義。

除了這三種之外, 聖經上還見到下列幾種義:

- (一) 人的義 -- 人只有罪,沒有義。「沒有義人,連一個也沒有」(羅三 10)。又那裏來人的義呢?有的,只是人自以為義罷了。既然只是「自以為」,那就不能在神面前稱義。正如以賽亞所說:「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」(賽六四 6)。
- (二) 法利賽人和文士的義 -- 他們死守律法,以為靠行為得救,故只重行為,不憑信心。其實,他們的行為,也只是掩耳盜鈴式,掩人耳目而已。因此,主耶穌對門徒說:「你們的義,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,斷不能進天國」(太五 20)。即如香港政府法令,有些地方,只要你有錢購到入場券,只要足齡十八歲有成人身份證,就可高行闊步入去「享受」,但在神的兒女基督徒來說,就不能進去。容許我改一改:「你們的義,若不勝於香港政府的義,斷不能進天國」,這也是說得通的。
- (三) 律法的義 -- 神頒下律法,是舊約時代用的,原是神的美意,藉此來考驗以色列的愛心和遵行的心,可是他們都守不住,失敗在律法之下。他們想藉律法而稱義,不必信主耶穌,結果都失敗了。殊不知,「律法的總歸是基督,使凡信祂的都得着義」(羅十 3)。

那麼, 飢渴慕義的義, 不會是三種了, 不待詳言吧。現在讓我們來看看怎樣慕義:

- (一) 常常思念神 -- 「神阿,我的心切慕你,如鹿切慕溪水,我心渴想神,就是永生神,我幾時得朝見神呢?」(詩四二 1-2) 詩人慕神的飢渴心情,是我們要學效的。
- (二) 遵行神的旨意 -- 不只渴想,更要遵行神的旨意。主耶穌說:「凡稱呼我主阿,主阿的人,不能都進天國,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,才能進去」(太七 21)。
- (三) 務要得着基督 -- 像保羅一樣「……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,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為至寶,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,看作糞土,為要得着基督」(腓三 8)。
- (四) 行事為人與福音相稱 -- 也是保羅說的, 記在腓一 27。既然因接受福音而稱義, 就當以行為活出得救的人生, 這才有見證。
- (五) 活出基督樣式 -- 像保羅「現在活着不再是我,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」(加二20)。

再聽主耶穌的話:「你們要先求祂的國,和祂的義,這些東西,都要加給你們了」(太 六 33)。-- 這不只屬物質上飽足,也是屬靈上的飽足呀!因為「耶和華是我的牧者,我必 不至缺乏」(詩廿三 1)。